

附件1: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10分)	1. 建立健全制度	10	制定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补贴系统、补贴经销商、责任追究等方面管理制度的得7分，印发管理制度汇编的得3分。
重点工作 (60分)	2. 信息公开	15	按规定及时报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的得4分；按规定做好市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工作的得4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的得7分。
	3. 廉政风险防控	8	制定印发全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的得3分，深入开展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5分。
	4. 宏观引导	4	突出补贴重点，减少补贴品目或选择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市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的得4分。
	5. 投诉处理	5	市级农机部门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得5分。
	6. 补贴系统应用	8	按规定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的得2分，管理软件系统中完整录入补贴数据信息的得3分，管理软件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的得3分。
	7. 工作经费保障	3	市级安排资金保障全市必要工作经费的得3分，其中，安排市本级的得2分，安排市级以下的得1分。
	8. 监督检查	10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的得2分；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大范围监督检查的得4分，缺少1次扣2分；对补贴机具按规定比例组织核查的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9. 县级延伸绩效管理	7	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县加3分；形成全市县级打分汇总表的加2分，形成全市综合评价报告的加2分。
	执行实施 (15分)	10. 实施结算进度	12
11. 材料上报		3	市级农机部门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3分，报送不及时或上报内容与省局规定明显不符的，每发生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实施效果 (15分)	12. 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0	完成省局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的得10分。
	13. 工作成效突出	5	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得5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省局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市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5	